

# 平远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府发〔2020〕3号

##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2016—2019年平远县 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平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志办发〔2015〕20号）要求，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，我县开展了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，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为树立典型，弘扬先进，进一步激发全县人民了解乡情、建设家乡的热情，群策群力为平远方志事业做出更大贡献，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石正镇等3个单位“2016—2019年平远县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，授予谢桃崧等30名同志“2016—2019年平远县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为开创我县方志工作新局面，加快推进“精致小城·大美平远”建设而努力奋斗。

附件：2016—2019年平远县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  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

附件

## 2016—2019年平远县自然村落历史人文 普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### 一、先进集体（3个）

石正镇 泗水镇 大柘镇

### 二、先进个人（30名）

谢桃崧（县第二小学）

姚良明（县普查办）

林 东（东石中心小学）

赖荣强（县水务局）

林绪远（县方志办）

陈云轩（原冬青实验学校，已退休）

丘天昌（原长田镇人民政府，已退休）

曹玉豪（热柘镇人民政府）

谢铭起（原差干镇人民政府，已退休）

姚利梅（原八尺镇人民政府，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廖佐淳（原铁民中学，已退休）

吴静兰（河头镇人民政府）

王淦宏（大柘镇人民政府）

吴奕珊（原县方志办，现梅州市方志办）

刘莹子（县方志办）  
谢远崧（原石正镇人民政府，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  
颜奇真（长田镇人民政府）  
曾日红（中行镇人民政府）  
张文让（八尺镇人民政府）  
徐欢（仁居镇人民政府）  
冯锡煌（原仁居镇人民政府，已退休）  
杨晓玲（上举镇人民政府）  
张文广（东石镇人民政府）  
黄均祥（原东石镇人民政府，已退休）  
刘国贤（河头镇人民政府）  
陈可颂（原泗水镇人民政府，现石正镇人民政府）  
丘春燕（大柘镇人民政府）  
刘福良（原县国土资源局，已退休）  
赖荣烽（县普查办）  
刘岳（县普查办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  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
---